



2007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07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058)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董事長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張春廷(董事長)
任應國(董事總經理)
張亞平#
熊光阳#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何林麗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慧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852) 2308 1013

傳真：(852) 2789 0451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1058

網站

<http://www.gdtann.com.hk>

業績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2007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11,576,000港元（2006年：20,657,000港元），較上年下跌44.0%。每股基本盈利為2.16港仙（2006年：3.94港仙），減幅45.2%，綜合純利下跌主要原因是去年收益包括出售附屬公司錄得14,119,000港元的非經營性收益，若撇除上述因素後，集團經營性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大幅增長5,038,000港元（77.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06年：無）。

回顧

本集團年內堅持務實的規模經營戰略，並適時實施穩健的企業發展戰略，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和經營性業績持續提升，公司戰略發展也邁出了關鍵的第一步。在生產經營方面，集團通過推行經營（目標）預算管理，繼續改善經營管理水平，通過前工序生產外判加工實現規模經營，通過加大直銷大鞋廠力度和建立供應商戰略合作機制，鞏固和擴大有效供、銷市場。在戰略發展方面，集團落實建造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技改項目和籌劃徐州金山橋經濟開發區新建項目均取得突破性進展，集團步入了良性發展的快車道。

2007年對於國內制革業而言是艱辛的一年。首先，受歐盟對中國出口鞋類產品加征高額反傾銷稅影響，制鞋業景氣度下降引致上游制革業市場疲軟；其次，國家系列經濟宏觀調控政策接踵出台，如：調低、取消皮革製品出口退稅率、收緊環保政策及緊縮銀根，制革業成本加大，資金壓力及環保壓力驟增；此外，糧油、飼料等農副產品及石油等基礎能源產品價格飆升，導致制革業原料毛皮和化工原料價格節節攀升，收益空間不斷收窄。面對以上困難，集團實施規模經營和滾動發展雙重戰略，通過規模經營取得效益，使企業渡過難關，通過滾動梯度新項目建設，為企業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回顧(續)

為解決一直存在的前後工序產能不配套及環保處理能力不足問題，集團實施了兩項措施：一是擴大前工序外判加工業務量，滿足後工序對藍皮的生產需要，實現了前後工序產能規模生產的配套，同時減輕污水排放的壓力；二是實施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技改項目，解決擴大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自有的前工序產能不足問題，項目預計2008年第四季度竣工投入生產使用，屆時前後工序產能不配套的問題將得到根本解決，環保壓力也將得到極大地緩解。

徐州生產基地經營業績持續攀升，除因規模經營及外加工策略取得成效外，其他主要原因是：(一)集團本年成為中國皮革協會副理事長單位，通過積極參與行業協會增加對產業政策及發展趨勢的把握度，同時增強對產業政策制定的話語權，掌握了皮革產業發展政策、趨勢及市場行業資訊的第一手資料，此外，利用銷售及供應渠道建設日常市場及競爭對手資訊收集機制，使集團能及時把握市場及行業脈搏；(二)生產部門通過加強「勞動、技術、統計」三項車間管理工作，實現了生產流程中各生產要素的有機結合，生產技術功能進一步凸顯，產品質量、風格穩定，品種增多，結構進一步優化；(三)建立戰略合作供應商機制，集團進一步推進直接採購、招標採購和前瞻性戰略採購等措施，滿足了規模化生產的需求，建立多元化透明的採購監督制度，在原材料大幅上漲期間仍有效地將採購成本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實現了供應渠道的安全暢通；以及(四)成功培養和構建以直銷大鞋廠為主體的多層次銷售網路，使集團更貼近市場，在產品設置上尋求多樣化，既有高端產品佔據高端市場打創品牌，也有低端產品作為消化次皮降低產銷成本的品牌戰略，通過外拓市場樹品牌，內調產品結構，增加高檔次、高附加值品種的產量，贏得更廣闊的市場空間，為收益持續增長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展望

2007年的本集團實施戰略發展計劃的第一年，也是中國皮革行業遭遇產業升級洗牌陣痛最強烈的一年，國家宏觀調控政策接踵出台對皮革行業造成巨大影響，惟本集團緊緊圍繞企業發展的中心任務，努力實踐以「誠信、廉潔、效益」為核心理念的精神，堅持務實穩健的發展戰略，團結一致，扎實工作，取得了顯著成績，令集團整體市場地位和經營業績繼續提升。

展望(續)

預期2008年本集團仍需面對不少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以克服上述困難，包括：(1)繼續致力整固現有規模經營，穩定前工序加工渠道，加速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技改項目建設的同時，集團最近與徐州賈汪區人民政府落實了前工序加工項目的建設，爭取了土地及環保指標等稀缺資源；(2)繼續做好供銷渠道建設，控制原料資源及優化銷售客戶結構，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此外，集團將積極抓緊產業升級機會，著手研究技術含量、附加值較高的制革產品研發生產，適度擴大市場份額，鞏固行業地位，為實現行業第一目標打下基礎。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多年來的支持，及向各盡忠職守的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2008年4月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為11,5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盈利下跌9,081,000港元，跌幅為44.0%，盈利下跌主要原因是去年收益包括出售附屬公司錄得14,119,000港元的收益，若撇除上述因素後，集團經營性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大幅增長5,038,000港元(77.1%)。

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243,182,000港元，較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43,461,000港元和23,864,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集團於去年完成閒置資產處置後，繼續實施規模經營戰略，徐州生產基地業務迅速發展，通過擴大前工序外判加工業務量，解決了前後工序產能不配套問題和有效減輕了環保壓力，同時對生產瓶頸環節進行設備及生產場所的擴充改造，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年內集團的牛面革總產量為31,922,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23,047,000平方呎增加8,875,000平方呎，為集團實現規模經營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年內綜合營業額為626,6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19,975,000港元，增加206,643,000港元，上升49.2%。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542,642,000港元(2006年：373,013,000港元)，增加45.5%；灰皮及其他等產品則為83,976,000港元(2006年：46,962,000港元)，增加78.8%。隨著農副產品漲價、環保限產及停產治理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導致牛面革單位成本進一步提高，面對以上壓力，集團啟動戰略合作供應商機制，取得較市場上更優惠的賒銷政策，同時集團進一步推行直接採購、招標採購和前瞻性採購等，以祈降低成本及滿足規模化生產的需求。

業務回顧(續)

集團本年在戰略發展方面取得突破性的發展，在國家「節能減排」、「規範土地供應」等宏觀調控政策紛紛出台的背景下，經多方努力及談判，集團於2007年11月5日分別與睢寧政府及徐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項目協議，承諾於睢寧縣及徐州市經濟開發區分別建造廠房。睢寧縣項目（「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技改項目」）從事皮革產品之前工序生產，徐州市經濟開發區項目（「徐州金山橋經濟開發區新建項目」）則從事皮革產品之後工序生產。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技改項目月產能為350萬平方呎，工程合約金額約80,331,000港元，預計於2008年第四季投產；徐州金山橋經濟開發區新建項目月產能為150萬平方呎，工程合約金額約80,757,000港元，預計於2009年底投產。項目投產後，集團將具備月產能500萬平方呎的前工序及後工序生產能力。

此外，集團剛於2008年3月19日落實與徐州賈汪區人民政府簽訂項目協議，承諾於賈汪區徐州化工基地建造廠房，從事皮革產品之前工序生產，預計工程合約金額約60,320,000港元，計劃於2010年底投產，投產後將形成月產能為350萬平方呎的前工序生產能力，預期未來集團的盈利空間將進一步加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60,995,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41,536,000港元），較2006年12月31日增加19,459,000港元，增幅為46.8%，其中：港元存款佔47.2%、人民幣佔51.6%、美元佔1.2%。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97,379,000港元，主要為進行大規模前瞻性採購策略以儲備充足原料，以保障生產及降低原材料上漲帶來的影響。融資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33,311,000港元，分別用作日常的生產需要及為新項目注入資金。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261,951,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100,309,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7,091,000港元、人民幣計息貸款為70,855,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124,005,000港元。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為97,544,000港元；(2)集團公司內部長期及短期貸款結餘為107,666,000港元；及(3)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可換股票據結餘為56,741,000港元。年內，集團與其直接控股公司香港粵海訂立有關認購61,500,000港元3年期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年利率為1%，每股兌換股份換股價為1.9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集團日常的營運及生產需要。除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外，上述計息貸款全數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07年12月31日，減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調整後資本(包括可換股票據及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淨值之比率為32.5%(2006年12月31日之比率：23.0%)。貸款之年息率約為4.9%至7.5%。就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共86,308,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結餘共56,741,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集團利息支出為10,8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9.4%。

集團目前主要依賴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資金、控股公司借貸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了配合多個新項目的發展需要，預計未來集團將投入重大的資本開支用以建設新廠房。儘管如此，集團相信有足夠的資金滿足目前生產需要，並繼續致力盤活存貨、加強應收款的風險控制及爭取擴大市場份額，以及研究利用不同途徑取得資金以滿足未來項目發展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07年12月31日，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47,212,000港元，較2006年12月31日之淨值34,785,000港元增加12,427,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15,826,000港元(2006年：6,525,000港元)，主要為更新及添置制革用機器和設備、支付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技改項目土地及工程訂金，以配合徐州基地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存貨、樓宇、廠房及機器設備總帳面淨值合共91,844,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16,568,000港元)已作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財務回顧(續)

匯率風險

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有993名員工(2006年：871名)。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公司於2002年5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加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集團長期服務。

前景展望

2007年為集團實施戰略發展的第一年，同時也是中國皮革行業遭遇產業升級最強烈的一年。面對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出台，集團繼續堅持以「誠信、廉潔、效益」的理念，除生產經營在整固的基礎上謀發展外，集團將積極抓緊產業升級機會，鞏固行業地位，並加快推進新項目建設的步伐，預期項目投產後將必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盈利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甲) 執行董事

張春廷先生 (43歲)

張先生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由2002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先後於國內銀行出任支行行長及證券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與研究之職務。

任應國先生 (54歲)

任先生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經濟師，彼於中國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畢業。任先生也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職務(包括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項目工程指揮部和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項目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深投資」)董事總經理，東深投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任先生自1982年起開始從事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近30年之企業工作經驗。

(乙) 非執行董事

張亞平先生 (55歲)

張先生於2007年1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彼於200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董事，並於2001年5月起任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彼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東深投資董事長。彼於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期間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董事，並於2000年8月至2003年10月期間曾任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董事。粵海投資及金威啤酒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張先生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專業，並於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課程。彼擁有20年以上銀行和證券業工作經驗。在1990年至1997年期間服務於香港中銀集團。未加入香港粵海前，曾任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專員辦事處副專員。

(乙) 非執行董事(續)

熊光阳先生(54歲)

熊先生自200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金融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香港粵海，並在2001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董事，彼現為香港粵海戰略發展總監。在加入香港粵海前，熊先生主要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助理，及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分行行長等職；於1996年至2000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廣州分行常務副行長等職。

何林麗屏女士(52歲)

何女士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金威啤酒董事。彼自1992年12月起出任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力先生(60歲)

馮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馮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馮先生擁有逾20多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現為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蔡錦輝先生(62歲)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修畢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J.L. Kellogg管理學院舉辦的行政發展課程。蔡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門的總經理，並曾於不同的私人、公眾及政府機構的審核部門工作30年。

(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昌達先生(58歲)

陳先生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澳洲中昆省大學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政府稅務局服務33年，並於2005年初退休。陳先生現職稅務顧問公司董事。

(丁)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任應國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慧薇小姐。

李慧薇小姐(33歲)

李小姐分別於2005年5月和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彼擁有超過12年之審計及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予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和16。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31頁至94頁。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適當地重列及對會計政策之變動作出調整。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26,618	419,975	258,543	281,951	381,60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8,301	31,146	8,604	11,941	(95,118)
財務費用	(10,846)	(5,726)	(3,734)	(5,734)	(5,9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55	25,420	4,870	6,207	(101,066)
稅項	(5,879)	(4,763)	533	(1,203)	286
本年溢利／(虧損)	11,576	20,657	5,403	5,004	(100,780)

財務摘要(續)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 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212	34,785	86,325	95,031	100,22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1,219	4,336	—	—
流動資產	544,153	345,858	291,636	301,883	361,503
總資產	591,365	381,862	382,297	396,914	461,731
負債					
流動負債	204,177	150,695	205,146	233,002	300,824
長期負債	144,006	31,446	4,717	4,765	4,196
總負債	348,183	182,141	209,863	237,767	305,020
資產淨值	243,182	199,721	172,434	159,147	156,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3及2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概無儲備可作現金分配。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06年：無)。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成員如下：

張春廷(董事長)	
任應國(董事總經理)	(於2008年3月19日獲委任)
張亞平#	(於2007年1月9日獲委任)
熊光阳#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何林麗屏#	
鄧榮均	(於2008年3月19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於本公司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任應國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2至84條規定，蔡錦輝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馮力	個人	600,000	好倉	0.11%
蔡錦輝	個人	30,000	好倉	0.01%

備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7,504,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		可行使購 股權的期限 (日/月/年) (備註)	授出購股權 須支付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須 支付的每股 普通股價格 (港元)	年內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好倉/ 淡倉
	所持的 購股權數目	日期	數目					12月31日	
馮力	300,000	-	-	10/09/2003 - 09/09/2008	1.00	0.220	300,000	-	好倉
	300,000	-	-	12/05/2004 - 11/05/2009	1.00	0.246	300,000	-	好倉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之前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2)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0	好倉	0.01%

備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7年12月31日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103,938,071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3) 於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何林麗屏	個人	98,000	好倉	0.01%

備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7年12月31日金威啤酒之已發行股份1,706,672,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衍生工具權益 (兌換由本公司 發行61,500,000 港元可換股 票據時將發行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包括衍生 工具權益)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粵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備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75,100,000	好倉	32,368,421	75.81%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75,100,000	好倉	32,368,421	75.81%

備註：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直接100%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vi)及35(b)(ii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6.0%，而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80.3%。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9%，而本集團的最大五名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5.5%。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擬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2008年4月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任應國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亞平先生、熊光陽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春廷	5/5
任應國 (於2008年3月19日獲委任)	0/0
張亞平 (於2007年1月9日獲委任)	2/5
熊光陽	0/5
何林麗屏	5/5
馮力	5/5
蔡錦輝	5/5
陳昌達	5/5
鄧榮均 (於2008年3月19日辭任)	5/5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其成立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董事長為張春廷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任應國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互相制衡。董事長張春廷先生負責行政工作，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任應國先生須就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統籌整體業務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獲委任填補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空缺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只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可膺選連任。再者，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而提前終止。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2005年6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薪酬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之薪酬(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i)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2006年之效益工資；(ii)修改效益工資之計算原則；及(iii)向董事會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酬金。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春廷	1/1
馮力	1/1
蔡錦輝	1/1
陳昌達	1/1

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提名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董事之提名(續)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人，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內重選張春廷先生、張亞平先生及馮力先生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春廷	1/1
馮力	1/1
蔡錦輝	1/1
陳昌達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審核委員會之要求合作。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職責：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續)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續)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彼等均擁有會計專業所須之經驗及知識。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2006年全年業績及2007年中期業績、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批准其費用。審核委員會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公司財務業績時，兼顧須遵守之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有關之任何問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馮力	3/3
蔡錦輝	3/3
陳昌達	3/3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200
審閱中期業績	261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提高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和規例。

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惟不能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設立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包括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內部監控 (續)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審核部每年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將稽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稽核時間表。為確保稽核的獨立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覆涵所有重大監控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監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頁至94頁的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2008年4月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收入	5	626,618	419,975
銷售成本		(587,381)	(383,245)
銷售毛利		39,237	36,7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288	3,6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6)	(1,346)
行政開支		(17,138)	(21,966)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31	—	14,119
財務費用	6	(10,846)	(5,726)
除稅前溢利	6	17,455	25,420
稅項	7	(5,879)	(4,763)
本年度溢利	10	11,576	20,657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2.16 港仙	3.94 港仙
— 攤薄後		2.16 港仙	3.92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239	32,600
投資物業	13	2,280	2,185
預付土地租金	14	5,693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1,2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212	36,00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8,128	210,076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125,817	81,358
已抵押銀行結存	19	19,213	12,888
現金及等同現金	19	60,995	41,536
流動資產總值		544,153	345,85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20	57,711	51,4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76	23,7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項	21	97,544	15,45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22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3	21,358	—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4	—	54,600
準備	25	3,406	3,162
應付稅項		651	1,212
流動負債總值		204,177	150,695
流動資產淨值		339,976	195,1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7,188	231,167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3	31,708	30,258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4	54,600	—
可換股票據	26	56,741	—
遞延稅項負債	27	957	1,188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4,006	31,446
淨資產		243,182	199,72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53,750	52,415
儲備	30(a)	189,432	147,306
總權益		243,182	199,7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賬目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0(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0(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52,415	412,116	—	167,746	1,378	—	445	6,530	4,910	(473,106)	172,434
重估樓宇之虧蝕	12	—	—	—	—	—	—	—	(2,838)	—	(2,838)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27	—	—	—	—	—	—	—	767	—	767
匯兌調整	—	—	—	—	—	—	—	12,972	—	—	12,97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972	(2,071)	—	10,901
	—	—	—	—	—	—	—	—	—	20,657	20,657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	12,972	(2,071)	20,657	31,558
出售附屬公司	31	—	—	—	—	—	—	(4,381)	(1,526)	1,526	(4,381)
自一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 保留溢利撥入	—	—	—	—	2,489	—	—	—	—	(2,489)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110	—	—	—	—	110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52,415	412,116	—	167,746	3,867	110	445	15,121	1,313	(453,412)	199,721
重估樓宇之盈餘	12	—	—	—	—	—	—	—	123	—	123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27	—	—	—	—	—	—	—	126	—	126
匯兌調整	—	—	—	—	—	—	—	23,014	—	—	23,014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014	249	—	23,263
	—	—	—	—	—	—	—	—	—	11,576	11,576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	23,014	249	11,576	34,839
發行股份	28	1,335	1,852	—	—	(110)	—	—	—	—	3,077
發行可換股票據，扣除權益部份 所佔發行開支54,000港元	26	—	—	5,545	—	—	—	—	—	—	5,545
自一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 保留溢利撥入	—	—	—	—	3,020	—	—	—	—	(3,020)	—
於2007年12月31日	53,750	413,968*	5,545*	167,746*	6,887*	—*	445*	38,135*	1,562*	(444,856)*	243,182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中的綜合儲備189,432,000港元(2006年：147,30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455	25,420
作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6	10,846	5,726
利息收入	5	(1,318)	(752)
折舊	6	5,987	11,789
存貨準備	6	8,695	2,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收益	6	(226)	(393)
應收款項之減值	6	281	184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改變	6	(95)	95
重估樓宇之(盈餘)/虧絀	6	(104)	93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6	—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撇銷	6	—	3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	110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31	—	(14,119)
		41,521	30,839
存貨增加		(115,959)	(89,563)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37,096)	11,186
應付貨款及票據增加		868	24,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228)	4,343
信託提貨貸款增加		31,274	—
		(82,620)	(18,99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318	752
已收利息		(9,469)	(5,726)
已付利息		(6,608)	(3,606)
已付稅項			
		(97,379)	(27,57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	12	(10,017)	(6,525)
購入預付土地租金	14	(5,8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所得款項		893	3,372
已抵押銀行結存增加		(5,176)	(7,653)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1,219	3,11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	—	1,928
公司高級人員償還貸款		—	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890)	(4,8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之新貸款		47,967	15,13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增加		21,358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591,000港元		60,909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3,07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3,311	15,131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7,042	(17,33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1,536	55,9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17	2,957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0,995	41,536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60,995	41,536

資產負債表

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0	32
附屬公司權益	15	340,205	234,6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275	234,6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6	1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29,359	9,941
流動資產總值		29,485	10,0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3	3,620
流動負債淨值		28,292	6,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567	241,133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3	31,708	30,258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5	34,378	80,578
可換股票據	26	56,741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2,827	110,836
淨資產		245,740	130,29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53,750	52,415
儲備	30(b)	191,990	77,882
總權益		245,740	130,297

張春廷
董事任應國
董事

1. 公司資料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9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中，除以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樓宇(於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解釋)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而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抵銷。

2.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因有關新頒佈及經修訂財務政策及附加披露的個別情況外，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金融工具：披露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則第7號之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披露資料以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能夠評價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新增的披露資料已經包含在整個財務報表中。儘管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比較資料已在適當情況下予以加入／修正。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本披露

該修訂的準則要求披露資料以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增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本集團不能具體地識別部份或全部收到的貨物或服務，而本集團須就有關貨物或服務產生之代價而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以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價值為準)，而當中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或產生的負債的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權益工具，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沒有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分離，而呈列為衍生工具的日期即為本集團首次成為合同的一方的日期，僅當合約條款發生變更並對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時，才需要進行重估。因為本集團無與主合同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沒有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2007年1月1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列明在前一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列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或按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在以後期間撥回。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上述資產撥回任何減值虧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沒有影響。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限制「歸屬條件」的定義，指包括提供服務的明示或暗示要求。釐定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須考慮任何其他非歸屬條件。如果獎勵因為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而沒有歸屬，而非歸屬條件受實體或對手方控制，則必須當作註銷入賬。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未贖回之權益工具，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引入了多項對企業合併會計處理的變化，將影響確認商譽的金額、發生收購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的申報業績。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交易，該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分部報告，指明實體應如何就其經營分部報告資料，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之實體組成部份，報告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該準則還規定須披露關於各個分部所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範圍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資料。本集團預計從2009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分開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所有者的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份有關連的報表內呈列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仍在評估其應採用單一報表或兩項相連的報表。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須對直接於符合條件的資產購置、建造或生產的貸款費用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時已符合貸款費用的政策和該經修訂準則的要求，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對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應當確認為一項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化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或產生收益或虧損。再者，該經修訂準則亦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時於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發生變動且沒有少數股東權益，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將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規定須將向僱員授出本集團股權工具權利之安排列為股權結算計劃，即使本集團從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該股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還闡述了涉及兩個或以上本集團系內實體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規定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營運商須根據有關合同安排的條款，對換取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還闡述了在政府或公營單位授予興建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建設合同時，營運商應如何運用現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的責任和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安排，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將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規定須將銷售交易的部份授予忠實客戶之獎勵，當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處理。從銷售交易中收到的代價應該在忠實客戶獎勵和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分配。分配給忠實客戶獎勵的數額應參照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到相關獎勵被贖回或債務消失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闡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利益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於未來供款中退款或扣減款額時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忠實客戶獎勵及界定利益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可能因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需要作全新披露或修訂已披露的資料，但該等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限、以及在該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該合營企業被視作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及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給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 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人士 (續)

- (b) 該人士乃聯營人士；
- (c) 該人士乃一名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乃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的個別人士的近親；
- (f) 該人士乃上述(d)或(e)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計劃，或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態和地點以用於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費乃記入當期收益表內。倘若情況明確顯示所支出費用可增加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使用所帶來之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被可靠估量，則該費用可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進行重估之頻密程度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補足個別資產之虧絀，多出之虧絀則自收益表扣除。日後任何重估盈餘按以往扣除之虧絀計入收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撥入保留盈利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10%
租賃裝修	4%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12.5%
電子設備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至20%
汽車	15%至20%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當出售或估計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銷售收入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投入使用後重新列入物業、廠房、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行政或普通業務目的而持作銷售之土地和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權益，該等權益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等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包括所支付的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以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改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年之收益表中列賬。

任何投資物業被棄用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年之收益表中確認。

租賃

凡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而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再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攤銷成本按購入時之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包括是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一部份的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收益表確認損益。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

資產以攤銷成本計算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了減值損失，資產的減值損失額為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未出現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以實際利率計算）折現的現值之差額。有關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帳面值或使用備抵賬目來抵減。有關的減值損失在收益表中確認。當預料日後回撥不可實現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的準備將予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回撥。任何之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其於回撥當日之攤銷成本。

至於應收貨款，倘若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會無力償還或有重大財政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使債務人有不良影響）顯示本集團無法收回按發票的原條款收回的一切款項，則計提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目沖減，倘若減值債項給評估為無法收回則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若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初始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示，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

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有關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在收益表中確認入帳。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份，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的分配，分類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在該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現有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名借貸者以借貸條款完全不同的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代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被列入收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此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清還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乃於收益表入賬列作財務費用。

就遣散費及因提前終止合營協議而向中國合營夥伴賠償之撥備乃根據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計提。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或倘與直接作為權益項目之相同或不同期間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現時及過往期間之現時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時差作出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組合交易中初步確認之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額，惟暫時性時差額之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不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時差、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時差，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組合之交易中被初步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時差，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僅限於暫時性時差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之暫時性時差。

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份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每個結算日再被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結算日有效或可確認有效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沒有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根據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定將能獲取補助金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以有系統地配合擬補助之成本。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之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之扣除或進帳，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參與該條例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管理並持有。本集團僱主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作出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之每一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性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匯兌儲備中處理。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全年內發生之經常性現金流動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方式要求管理層須對會影響於報告當日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牽涉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各財務報表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一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因擁有該等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主要假設關於未來其他主要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將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過時存貨的準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狀況，為辨識為不再適宜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是根據最近一次發票的價格及當下市場情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應收貨款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貨款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備抵依據，未來的業績會受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保養。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類作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必須可能給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2007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是86,559,000港元(2006年：84,78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4. 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資產均與在中國內地皮革半成品及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的分類資料分析。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626,618	419,975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746	805
利息收入	1,318	752
再投資退稅#	1,730	—
銷售廢料	1,777	1,016
其他	2,518	1,036
	8,089	3,609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5	—
樓宇重估盈餘	104	—
	199	—
	8,288	3,609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本集團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可分配溢利再投資於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到有關稅務機關對該再投資退稅的批覆，退稅是按可分配溢利再投資的某個比例計算。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78,686	380,669
核數師酬金		1,200	990
折舊	12	5,987	11,789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4,347	1,493
可換股票據		1,377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621	1,39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3,501	2,839
		10,846	5,72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420	11,80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691	1,273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9	—	110
		19,111	13,188
存貨準備		8,695	2,57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641	464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14	—	7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387)	(337)
其他租金收入		(359)	(468)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改變	13	(95)	95
重估樓宇之(盈餘)／虧絀	12	(104)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撇銷	12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收益淨額		(226)	(393)
業務應收款項之減值		281	184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187)	(5)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7. 稅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6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於國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根據中國稅法，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徐州皮廠之第四個營運盈利年度，適用於徐州皮廠減半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若干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該等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故尚未開始使用彼等享有之稅務優惠期。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5,984	4,793
遞延稅項（附註27）	(105)	(30)
年度稅項支出	5,879	4,763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2007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31)	30,786	17,45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33)	10,159	7,826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納之較低稅率	—	(5,541)	(5,541)
稅率降低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131)	(131)
毋須課稅收入	(180)	(260)	(440)
毋須扣稅支出	1,116	1,614	2,73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97	38	1,4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5,879	5,879

7. 稅項 (續)

本集團—2006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40	21,680	25,4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5	7,154	7,809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納之較低稅率	—	(4,141)	(4,141)
毋須課稅收入	(2,720)	—	(2,720)
毋須扣稅支出	762	683	1,445
前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897)	(89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03	1,964	3,26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4,763	4,763

56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袍金	450	27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7	999
表現花紅*	864	8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9	400
	2,320	2,244
	2,770	2,522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某一百分比計算之花紅。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馮力先生	150	100
蔡錦輝先生	150	100
陳昌達先生	150	78
	450	278

本年度沒有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06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2007					
執行董事：					
張春廷先生	—	533	502	235	1,270
鄧榮均先生	—	484	362	204	1,050
非執行董事：					
張亞平先生	—	—	—	—	—
熊光陽先生	—	—	—	—	—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1,017	864	439	2,320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2006					
執行董事：					
張春廷先生	—	523	496	222	1,241
鄧榮均先生	—	476	349	178	1,003
	—	999	845	400	2,244
非執行董事：					
熊光陽先生	—	—	—	—	—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999	845	400	2,244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本集團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06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2006年：三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24	1,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16
	1,177	1,122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人數分佈如下：

	僱員人數	
	2007	2006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 本年度溢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106,821,000港元(2006年：6,25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0(b))。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度溢利	11,576	20,65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377*	—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年度溢利	12,953	20,657

11.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2007	2006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35,918,932	524,154,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038,687	2,956,433
可換股票據	32,368,421*	—
	569,326,040	527,110,433

* 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票據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可換股票據不計在內。因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度溢利11,5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共536,957,619股計算。

2007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或評估	7,330	6,838	55,388	1,883	622	6,243	4,251	82,5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09)	(37,695)	(1,371)	(590)	(5,590)	—	(49,955)
賬面淨值	7,330	2,129	17,693	512	32	653	4,251	32,600
於200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7,330	2,129	17,693	512	32	653	4,251	32,600
添置	—	865	2,379	110	61	262	6,340	10,017
出售	—	—	(614)	(4)	—	(49)	—	(667)
重估盈餘	227	—	—	—	—	—	—	227
年內折舊準備	(311)	(356)	(4,915)	(115)	(23)	(267)	—	(5,987)
轉撥	—	1,525	6,556	—	—	—	(8,081)	—
匯兌調整	274	377	2,003	46	—	110	239	3,049
於200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7,520	4,540	23,102	549	70	709	2,749	39,239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或評估	7,520	9,823	64,898	1,911	656	6,631	2,749	94,1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83)	(41,796)	(1,362)	(586)	(5,922)	—	(54,949)
賬面淨值	7,520	4,540	23,102	549	70	709	2,749	39,239
成本或評估分析：								
成本	—	9,823	64,898	1,911	656	6,631	2,749	86,668
於2007年12月31日評估	7,520	—	—	—	—	—	—	7,520
	7,520	9,823	64,898	1,911	656	6,631	2,749	94,188

2007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6年12月31日								
於2006年1月1日：	49,590	6,959	128,980	3,030	622	9,432	144	198,757
成本或評估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949)	(101,382)	(2,541)	(574)	(8,998)	—	(118,444)
賬面淨值	49,590	2,010	27,598	489	48	434	144	80,313
於200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49,590	2,010	27,598	489	48	434	144	80,313
添置	—	320	713	161	—	395	4,936	6,5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35,100)	(57)	(4,152)	(110)	—	—	—	(39,419)
出售	(2,966)	—	(13)	—	—	—	—	(2,979)
撇銷	—	—	—	(31)	—	—	—	(31)
重估虧蝕	(2,931)	—	—	—	—	—	—	(2,931)
年內折舊準備	(2,583)	(261)	(8,578)	(118)	(16)	(233)	—	(11,789)
轉撥	—	89	736	94	—	—	(919)	—
匯兌調整	1,320	28	1,389	27	—	57	90	2,911
於200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7,330	2,129	17,693	512	32	653	4,251	32,600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或評估	7,330	6,838	55,388	1,883	622	6,243	4,251	82,5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09)	(37,695)	(1,371)	(590)	(5,590)	—	(49,955)
賬面淨值	7,330	2,129	17,693	512	32	653	4,251	32,600
成本或評估分析：								
成本	—	6,838	55,388	1,883	622	6,243	4,251	75,225
於2006年12月31日評估	7,330	—	—	—	—	—	—	7,330
	7,330	6,838	55,388	1,883	622	6,243	4,251	82,55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	326
累計折舊	(294)
賬面淨值	32
於200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添置 年內折舊準備	32 61 (23)
於200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70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376
累計折舊	(306)
賬面淨值	70
2006年12月31日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	326
累計折舊	(281)
賬面淨值	45
於200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添置 年內折舊準備	45 — (13)
於200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32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326
累計折舊	(294)
賬面淨值	3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其現行用途個別重估，其公開總市值為7,520,000港元(2006年：7,330,000港元)，重估盈餘淨額為227,000港元(2006年：虧絀2,931,000港元)，包括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123,000港元(2006年：虧絀2,838,000港元)及已計入收益表(附註6)之重估盈餘104,000港元(2006年：虧絀93,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該等樓宇於200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應約為3,672,000港元(2006年：3,742,000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額為2,560,000港元(2006年：3,68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附註36)。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價值7,520,000港元(2006年：無)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附註36)。

13. 投資物業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185	2,280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	6	95	(95)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280	2,18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為投資物業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於2007年12月31日，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場價值及現行用途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估值為2,280,000港元(2006年：2,185,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中。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	3,825
添置	5,809	—
年內確認(附註6)	—	(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3,746)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809	—
包括於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即期部份	(116)	—
非即期部份	5,693	—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均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已著手申請合共5,809,000港元預付土地租金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但於結算日，中國有關土地機關尚未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此等資產之法定權利，並可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36,137	173,428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353,106	333,514
減值#	589,243 (249,038)	506,942 (272,295)
	340,205	234,647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已就總賬面值249,038,000港元(扣除減值前)(2006年：272,295,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確認減值。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之變動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2,295	271,5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14
減值虧損撥回	(23,257)	—
於12月31日	249,038	272,295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分派予盈利之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已予以確認。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包括無抵押貸款21,358,000港元(2006年：85,198,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12%(2006年：4.15%至8.5%)計息及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其餘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屬於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半股權貸款。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34,378,000港元(2006年：80,5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sto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聲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500,000美元	100	—	已停業
新寶(香港)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Team Up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ermo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	牛皮加工及 皮革貿易以 及出租廠房 及機器
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450,000美元	100	—	牛皮加工及 皮革貿易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擁有企業。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根據有關合營協議，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之註冊資本乃由本公司獨立出資。中國合營夥伴提供廠房及設備以供青島皮廠營運之用。本公司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已協定之年費後，可享有其所有可分派溢利。當青島皮廠被清盤時，該等於期初注入資產將會分別分派予原來出資者，之後所有盈餘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組成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	2,348
減值	—	2,348
	—	(1,129)
	—	1,219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數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32	投資控股

於2006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已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為1,312,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資產	—	3,651
負債	—	7,751
收入	—	—
虧損	—	(557)

17. 存貨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原料	97,075	70,885
在製品	180,335	108,470
製成品	60,718	30,721
	338,128	210,076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1,358,000港元（2006年：無）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1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07,130,000港元（2006年：65,880,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的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即期	103,144	62,097
少於3個月	2,200	2,401
3至6個月	1,504	553
超過6個月	1,985	2,251
	108,833	67,302
減值	(1,703)	(1,422)
	107,130	65,880

1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應收貨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22	2,99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98	18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7)	—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	(1,753)
於12月31日	1,703	1,422

上述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乃個別減值之準備。個別的應收款項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103,144	62,097
逾期少於1個月	1,929	1,526
逾期1至3個月	271	875
逾期超過3個月	1,786	1,382
	107,130	65,880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於2007年12月31日，就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額度而用作抵押的應收票據約為41,193,000港元(2006年：無)(附註36)。

19. 現金、等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652	54,424	29,359	9,941
定期存款	3,556	—	—	—
	80,208	54,424	29,359	9,941
減：已抵押銀行結存*	(15,657)	(12,888)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556)	—	—	—
	(19,213)	(12,88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60,995	41,536	29,359	9,941

* 該等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乃就獲授銀行授信額度而抵押予銀行(附註36)。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50,688,000港元(2006年：43,57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付貨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3個月內	27,313	25,420
3至6個月	24,718	21,776
6至12個月	1,253	796
超過12個月	4,427	3,411
	57,711	51,403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

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2007			2006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有抵押信託提貨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 拆放利率+1.0	2008	49,127	倫敦銀行同業 拆放利率+1.0	2007	15,451
有抵押銀行貸款	5.83–7.45	2008	48,417	—	—	—
			97,544			15,451
長期						
可換股票據， 無抵押(附註26)	6.63	2010	56,741	—	—	—
			154,285			15,451

2007年12月31日

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公司	2007			2006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長期 可換股票據， 無抵押(附註26)	6.63	2010	56,741	—	—	—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按下列分析：				
1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97,544	15,451	—	—
於第3至第5年償還之其他貸款 (包括首尾兩年)	56,741	—	56,741	—
	154,285	15,451	56,741	—

附註：

(a)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信託提貨貸款為117,469,000港元，其中49,127,000港元已獲使用，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樓宇、若干廠房及機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額48,41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存貨作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b) 除總額約69,40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外，其他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短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56,74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57,691,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

22.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本集團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數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短期	(a)	21,358	—	—	—
長期	(b)	21,358	19,908	21,358	19,908
	(c)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31,708	30,258	31,708	30,258

附註：

- (a) 無抵押貸款結餘人民幣2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48%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b) 無抵押貸款結餘人民幣20,000,000元(2006年：人民幣2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12%(2006年：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按4.15%及其後按年利率5.12%)計息，及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 (c)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2006年：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按3.8%及其後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提供為數7,000,000美元(2006年：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2006年：54,6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2006年：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按3.8%及其後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2006年：須於2007年12月31日償還)。

該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準備

本集團	提前終止 合營協議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3,162
匯兌調整	244
於2007年12月31日	3,406

鑒於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2001年8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於2001年12月31日就(a)員工遣散費2,000,000港元；及(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1,000,000港元，合共提撥準備3,000,000港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及中國之合營夥伴進行之仲裁程序的裁決為(i)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由2001年8月23日起終止；(ii)青島皮廠須根據合營協議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及(iii)中國合營夥伴因為合營協議終止之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須予撤銷。

由於青島皮廠之清盤尚未完成，因此在年內並無支付該等準備、新增準備或作出準備撥回。

26.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向香港粵海發行61,500,000份年利率1%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61,5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周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1.9份1港元票據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年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分別於2月13日及8月1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26. 可換股票據 (續)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按並無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等值估計，而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61,500	—
權益部份	(5,599)	—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537)	—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364	—
利息開支	1,377	—
於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附註21)	56,741	—

27.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1,203	3,514	4,717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767)	(767)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7)	—	(30)	(3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1,203)	(1,529)	(2,732)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	1,188	1,188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126)	(126)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7)	—	(105)	(105)
於2007年12月31日	—	957	957

2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下調至25%。預期是次所得稅率調整自2008年起將直接降低本集團之實際利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因此，根據現時對可合理估計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企業所得稅率調整導致於2007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288,000港元，其中157,000港元及131,000港元分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及收益表。

本集團之香港稅項虧損為84,642,000港元(2006年：83,11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發生該稅項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之中國稅項虧損為1,917,000港元(2006年：1,67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發生該稅項虧損公司未來最多5年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返之盈利產生之應課稅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06年：無)，由於匯出該等款額時，本集團並無繳付額外稅項之責任。

28. 股本

股份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7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37,504,000股(2006年：524,15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3,750	52,415

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2006年12月，11,200,000份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以每股0.2332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29)，因此，於2007年1月9日發行11,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2,612,000港元。
- (b)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2,150,000份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以每股0.2161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29)，因此發行2,1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465,000港元。由於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110,000港元之應佔購股權儲備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8. 股本 (續)

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及2007年1月1日	524,154,000	52,415	412,116	464,531
行使購股權	13,350,000	1,335	1,742	3,077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10	110
於2007年12月31日	537,504,000	53,750	413,968	467,718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02年5月3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所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和獎賞，令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本集團之顧問公司、專業顧問、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由2003年1月13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獲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一段暫緩行使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07		2006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216	2,150	0.235	15,350
年內授出	—	—	0.196	1,000
年內行使	(0.216)	(2,150)	0.233	(11,200)
年內失效	—	—	0.241	(3,000)
於12月31日	—	—	0.216	2,150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33港元(2006年：0.51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2006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550	0.220	10/09/2003 – 09/09/2008
600	0.246	12/05/2004 – 11/05/2009
1,000	0.196	04/07/2006 – 03/07/2011
<u>2,15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1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為110,000港元。

由於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110,000港元之應佔購股權儲備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根據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作出估計。下表列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模式所採用的數據：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61.73
無風險利率(%)	4.43
購股權預期有效年期(年)	5.25
授出日收市股價(港元)	0.196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是以過去3年的歷史數據為依據，不一定顯示可能會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的假設，是歷史波幅對未來的趨勢有顯示作用，同樣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2006年12月，11,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2007年1月9日發行1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以及產生1,120,000港元之新股本及1,49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2,1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發行2,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以及產生215,000港元之新股本及36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均呈列在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1996年11月25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1996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而有關進賬已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內，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

根據於1998年1月23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高等法院於1998年3月2日發出之指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基金以作沖銷於1997年因綜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賬目而產生之綜合商譽。於2000年及2001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1997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部份溢利已轉往限制用途之儲備基金。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股權部份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412,116	—	167,746	—	445	(508,785)	71,522
本年度溢利	10	—	—	—	—	—	6,250	6,250
以權益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	—	—	110	—	—	110
於2006年12月31日 及2007年1月1日		412,116	—	167,746	110	445	(502,535)	77,882
發行股份		1,852	—	—	(110)	—	—	1,742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	—	5,599	—	—	—	—	5,599
權益部份應佔之 可換股票據 發行開支		—	(54)	—	—	—	—	(54)
本年度溢利	10	—	—	—	—	—	106,821	106,821
於2007年12月31日		413,968	5,545	167,746	—	445	(395,714)	191,990

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31. 出售附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419
預付土地租金	—	3,746
存貨	—	6,59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686
應收回稅項	—	7,462
已凍結銀行結存	—	9,1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659
應付貨款及票據	—	(1,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21)
準備	—	(71,052)
遞延稅項負債	—	(2,732)
	—	(2,151)
匯兌儲備轉出	—	(4,38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14,119
	—	7,587
支付：		
現金(扣除開支913,000港元)	—	7,58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7,587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	(5,65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的流入淨額	—	1,928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計入帳目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授信額度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	53,395	—
一間附屬公司使用由本公司擔保之 銀行授信額度之金額	—	—	27,747	—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3至5年之間。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1年內	397	58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63	859
	860	1,441

33.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之租期均商議為1至2年。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1年內	289	6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7	13
	316	74

85

34. 承諾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諾之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已簽訂，但未計入帳目：				
土地及樓宇	8,372	—	—	—
租賃物業裝修	762	748	—	—
廠房及機器	1,207	2,437	—	—
	10,341	3,185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66,191	—	—	—
廠房及機器	80,355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出資	—	—	156,000	—
	146,546	—	156,000	—
	156,887	3,185	156,000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和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年內尚有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	39	128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i)	249	—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ii)	114	172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v)	2,998	1,394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v)	3,501	2,839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vi)	—	14,119

附註：

- (i) 直接控股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直至2007年3月15日每月收取15,46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直接控股公司之租務按金為30,920港元。
- (i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自2007年2月6日至2007年12月31日每月收取23,04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租務按金為69,120港元(2006年：無)。
- (iii) 於2007年，直接控股公司每月向本集團收取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9,475港元(2006年：每月14,314港元)。
- (iv)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源自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及向香港粵海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等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6披露。
- (v)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粵海資產管理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vi) 於2006年11月1日，本集團與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 1 Limited訂立協議，同意以總代價8,500,000港元(扣除開支913,000港元(附註31))出售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揚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揚盛有限公司亦是通遠皮廠的直接控股公司)。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香港粵海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是董事。有關其薪酬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於上述(a)(vi)及(b)(iii)項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36. 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本集團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樓宇	12	7,520	—
廠房及機器	12	2,560	3,680
存貨	17	21,358	—
應收票據	18	41,193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19,213	12,888
		91,844	16,568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7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2006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	1,219
應收貨款及票據	107,130	65,8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270	64
已抵押存款	19,213	12,888
現金及等同現金	60,995	41,536

財務負債	本集團	
	2007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2006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票據	57,711	51,4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2,363	12,80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7,544	15,45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53,066	30,258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56,741	—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公司	
	2007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2006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359	9,941

財務負債	本公司	
	2007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2006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193	1,008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1,708	30,258
可換股票據	56,741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來自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可換股票據及現金和等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許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貨款及票據與應付貨款及票據。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不買賣衍生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之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債務有關。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除年內發行的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債務中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維持於80%以下。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責任中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約佔69%(2006年：8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貸款而言，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之利率總體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經營業績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104,000港元、1,037,000港元及281,000港元(2006年：104,000港元、701,000港元及零)，而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不會受到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該單位功能貨幣進行採購而產生。本集團約有59%(2006：48%)的採購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而所有銷售均以所進行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

倘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變動，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權益將不會受影響，而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結算日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0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6)	(4,16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6	4,16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6)	(1,28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6	1,281
200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6)	(9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6	927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6)	(1,19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6	1,194

預期百分比之增加或減少是指管理層對下一個年度結算日之前期間外匯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估計。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與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樣基準進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應收貨款及票據信貸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貨款及票據)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管理所產生。由於本集團的風險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貨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持續取得資金及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計息貸款所提供之靈活性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任何12個月內屆滿之計息貸款須不超過50%總貸款額。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貸款賬面值計算，本集團總財務負債之35%(2006年：42%)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根據已訂約無折扣付款計算)：

本集團

	2007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票據	30,398	27,313	—	—	57,711
其他應付款項	12,363	—	—	—	12,36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不包括可換股票據)	—	45,578	51,966	—	97,544
應付一家中國合營夥伴的款項	1,131	—	—	—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1,358	—	—	31,708	53,066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	—	—	65,331	65,331
	65,250	72,891	51,966	151,639	341,746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06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票據	25,983	25,420	—	—	51,403
其他應付款項	12,805	—	—	—	12,80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15,451	—	—	15,451
應付一家中國合營夥伴的款項	1,131	—	—	—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30,258	30,258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54,600	—	54,600
	39,919	40,871	54,600	30,258	165,648

本公司

	2007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93	—	—	—	1,193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31,708	31,708
可換股票據	—	—	—	65,331	65,331
	1,193	—	—	97,039	98,232

	2006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08	—	—	—	1,008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30,258	30,258
	1,008	—	—	30,258	31,266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化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及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必須遵守的外加資本要求。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並減去現金及等同現金。資本包括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不包括可換股票據)(附註21)	97,544	15,45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23)	53,066	30,258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24)	54,600	54,60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19)	(60,995)	(41,536)
負債淨額	144,215	58,773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26)	56,741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3,182	199,721
經調整資本	299,923	199,721
資本及負債淨額	444,138	258,494
資本負債比率	32%	23%

3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2008年3月19日與中國徐州市賈汪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設及經營生產設施（「賈汪工廠」），於徐州市賈汪區從事皮革產品之前工序生產。本集團預計需為此投入資本性支出合共60,300,000港元，並於2009年開始賈汪工廠的建設，預期將於24個月內完工。

40. 財務報表審批

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08年4月8日核准及批准刊發。

